



正本

87·12·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(公會版)
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險單號碼	:0525 字第 04ML001757 號	
被保險人	:泓瑞研發股份有限公司	24571578
被保險人住址	: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0 號 9F	
要保人	:泓瑞研發股份有限公司	24571578
保險期間	:自民國 104 年 0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05 年 0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	
追溯日期	:民國 104 年 0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	
經營業務處所	: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0 號 9F	
經營業務種類	:經銷商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保養品	
地區限制	: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(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令)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NT\$5,000,000.00	

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\$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\$4,000,000.00	NT\$2,500.00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\$10,000,000.00	

最低保費	NT\$4,500.00
預收最低保險費	NT\$4,500.00

-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-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 -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 -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 - 201B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(B)
 - 203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
 - 206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或重金屬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 - 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
 -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
聲明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(www.fubon.com)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 0800-009-888 客服專線查詢。

二、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，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，可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


續下頁

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-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-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『出單專用圖章』，不生效力。
-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31 日 覆核

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：台保更第 028 號 校對人員：0003742 覆核人員：0003742 052504ML001757


總經理 陳燦煌

 副署人：
吳仁煥


(出單專用圖章)